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蕭韻穎
電話：03-9252257分機204
電子郵件：yunyi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11837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訂定「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惠予張貼並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7款、第9款及第4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登載於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頁，惠請漁會協助轉知所轄漁民及相關團體。

正本：各縣市政府、宜蘭縣各鄉鎮公所、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發展基金會、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均含附件)

縣長林晏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11837B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7款、第9款及第45條。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預告公告如附件。
- 二、旨案係為保育與維護東澳海域生態環境與漁業資源，提升復育成效及防止任意採捕或危害海洋生物之行為，爰劃定本保育區並明列管理規範，以有效養護及管理當地資源及棲地。
- 三、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219號。
 - (三)電話：(03)9252257轉204。
 - (四)傳真：(03)9314249。
 - (五)電子信箱：yun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草案總說明

緣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九、其他必要事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宜蘭縣政府為保育與維護東澳海域生態環境與漁業資源，提升復育成效及防止任意採捕或危害海洋生物之行為，並達到有效管理及利用之目標，爰擬劃定保育區並明列相關限制事項：

- 一、 本規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保育區範圍之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 本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由民眾或民間團體代為管理。(草案第三點)
- 四、 核心區為完全禁漁區之規定。永續利用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限制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 基於學術研究等目的採捕之申請程序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 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之罰則。(草案第六點)
- 七、 本府得修正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為保育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與漁業資源，特劃定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資源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p>	<p>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劃設本保育區。</p>
<p>二、保育區範圍(座標如附件一)：</p> <p>(一) 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A)至東澳灣尾處峽角(B)點及 A、B 點往北延伸至三百公尺之 C、D 兩點所圍海域。</p> <p>(二) 核心區：連接 E、F 兩點之直線以西至粉鳥林漁港東堤及愛情鎖海灘(秘境)水域(約二點四公頃)。</p> <p>(三) 永續利用區：不包括核心區之 A、B、C、D 範圍內水域(約二十四點二公頃)。</p>	<p>保育區範圍之規定。</p>
<p>三、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委由當地里民、漁會成員及陸上、海上巡守隊代為管理。</p>	<p>本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由民眾或民間團體代為管理。</p>
<p>四、限制事項：</p> <p>(一) 核心區係完全禁漁區，除為試驗研究目的，並經本府許可外，禁止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p> <p>(二) 永續利用區範圍內除為試驗研究目的或其他必要事項，並經本府核准者外，禁止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p> <p>(三) 永續利用區內之採捕海膽類行為，應遵循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養護當地海膽資源，本府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限制每年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 2. 有意願採捕者，其資格順序，以蘇澳區漁會之會員優先，設籍蘇澳之鎮民次之，本縣之縣民為續。 3. 申請採捕海膽者須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至蘇澳區漁會申請，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造冊函報本府，經本 	<p>一、核心區為完全禁漁區之規定。</p> <p>二、永續利用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限制規定。</p>

<p>府審核許可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採捕。</p> <p>4. 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配戴許可證，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每次採捕後須經巡防單位查驗，並確實申報採捕量(附件二)。</p> <p>5. 本保育區海膽採捕量累計達該年度總容許採捕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日起第七日起停止採捕。</p> <p>6. 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八公分禁止採捕，以試驗研究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7. 違反上述規定者，除立即廢止捕撈許可外，隔年不得提出申請。</p> <p>(四) 在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同意後，始可為之。</p> <p>(五) 本府公告所轄沿近海漁業作業管制相關規定，於本保育區範圍內，仍應依本保育區規定辦理。</p>	
<p>五、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在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應於採集前十日檢具計畫書，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並向當地安檢單位登記(附件三)，始得為之。</p>	<p>基於學術研究等目的採捕之申請程序規定。</p>
<p>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者之罰則。</p>
<p>七、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p>	<p>本府得修正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之規定。</p>

宜蘭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訂定「本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保育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與漁業資源，爰特劃定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

二、保育區範圍(座標如附件一)：

(一)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A)至東澳灣尾處峽角(B)點及A、B點往北延伸至三百公尺之C、D兩點所圍海域。

(二)核心區：連接E、F兩點之直線以西至粉鳥林漁港東提及愛情鎖海灘(秘境)水域(約二點四公頃)。

(三)永續利用區：不包括核心區之A、B、C、D範圍內水域(約二十四點二公頃)。

三、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委由當地里民、漁會成員及陸上、海上巡守隊代為管理。

四、限制事項：

(一)核心區係完全禁漁區，除為試驗研究目的，並經本府許可外，禁止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

(二)永續利用區範圍內除為試驗研究目的或其他必要事項，並經本府核准者外，禁止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永續利用區內之採捕海膽類行為，應遵循下列規定：

1. 為養護當地海膽資源，本府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限制每年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
2. 有意願採捕者，其資格順序，以蘇澳區漁會之會員優先，設籍蘇澳之鎮民次之，本縣之縣民為續。
3. 申請採捕海膽者須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至蘇澳區漁會申請，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造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許可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採捕。
4. 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配戴許可證，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每次採捕後須經巡防單位查驗，並確實申報採捕量(附件二)。

5. 本保育區海膽採捕量累計達該年度總容許採捕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日起第七日起停止採捕。
6. 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八公分禁止採捕，以試驗研究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7. 違反上述規定者，除立即廢止捕撈許可外，隔年不得提出申請。

(四)在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本府公告所轄沿近海漁業作業管制相關規定，於本保育區範圍內，仍應依本保育區規定辦理。

- 五、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在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應於採集前十日檢具計畫書，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並向當地安檢單位登記(附件三)，始得為之。
-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



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永續利用區 (不含核心區 之 A、B、C、 D 範圍內水 域， 約 24.2 公頃)	A	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	N 24°29.91'、E 121°50.52'
	B	東澳灣尾處峽角	N 24°29.66、E 121°51.05'
	C	A 點向北延伸 300 公尺	N 24°30.08'、E 121°50.52'
	D	B 點向北延伸 300 公尺	N 24°29.80'、E 121°51.05'
核心區 (約 2.4 公頃)	E	愛情鎖海灘(秘境)西北 方外側礁石	N 24°29.91'、E 121°50.67'
	F	愛情鎖海灘(秘境)東北 方外側礁石	N 24°29.82'、E 121°50.74'



年度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海膽數量申報表

填報人：_____

核准文號：_____

採捕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間	開始						
	結束						
種類							
重量(公斤)							
體殼長(不含刺, cm)							
採捕人簽章							
巡防單位查驗簽章							
週計漁獲量(公斤)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確實填報採捕種類及數量，倘經發現未誠實以報，將廢止採捕資格、收回採捕許可證及隔年不得申請。
2. 每次採捕皆須經巡防單位查驗，並將報表傳真(03-9314249)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俾利掌握採捕情況。

年度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學術研究登記表

姓名	研究單位	日期	時間	研究方式	種類/數量	聯絡方式	核准文號	安檢核	單位章

注意事項：

1. 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須於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應於採集前十日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2. 請於每批次採集前向安檢單位登記，俾利查驗。
3. 採集結束須經巡防單位核對，並將此表傳真(03-9314249)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